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87001001

招 标 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章）：

2025年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u>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u>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已由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新政务办备【2024】59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钟吾街道郑新路西、北外环路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冷库、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以及排水、道路、绿化、污水处理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5523.792484万元；

2.1.4 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2.1.5 其他：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 1 标段。

2.2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钢结构冷库及地面硬化、室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只对注册建造师要求）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2022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3300万元（含）以上并且包含单跨跨度不小于16米的房屋建筑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跨度以经过审查的图纸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有效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0516-67025912）。

3.7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68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3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81 分 (2)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4) 投标人业绩：2分		
1.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由招标人代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u> ； <u>方法二</u> ； 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5%</u>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88%~100%）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3.2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1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2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1分)	对指定的 <u>1#冷库-钢结构</u> 投标报价整体偏离度A进行分析打分,偏离度A绝对值越大,说明不平衡报价情况越严重,反之则越小,偏差绝对值最小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1.3.3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5页及以下	1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页及以下	1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0页及以下	2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6页及以下	1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2页及以下	1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8页及以下	2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页及以下	1
		8.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4页及以下	1
	9.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		4	

	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9.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 (1) 评审子项目名称:全专业 BIM 模型创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创建全专业的 BIM 模型,检查施工图设计的缺、漏、错4等问题,重点展示建筑、结构和机电专业的模型,形成 BIM 模型审核报告。(1.5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分别提供每栋建筑的建筑、结构、机电专业 BIM 模型(rvt 格式),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0 级别,满足成本估算和设计审查及施工模拟要求。提交模型成果展示动画(2 分钟),评审投标人对该施工图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提交模型审核报告(pdf 格式)1 份,对施工图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提交工程量审核报告(pdf 格式)1 份,选择局部区域工程的 BIM 模型量(土建与安装)统计,并与预算清单对比,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2) 评审子项目名称: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1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场地布置模型(rvt 格式)和展示动画(2 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主体结构施工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3) 评审子项目名称:依照设计要求及规范对给排水、暖通、电气、设备安装等机电管线进行综合排布,给出机电施工方案。(1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机电管线优化 BIM 模型(含设备间)(rvt 格式,提交完整机电优化模型、机电优化调整前后的对比分析动画(1 分钟)与优化后机电漫游动画(1 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提供机电管线优化方案,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能够准确指导现场施工,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4) 评审子项目名称:结合本项目施工的重难点进行施工工艺动画模拟,并给出相应的施工建议。(0.5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选择机房区域,提交 1 项完整的 4D 模拟施工动画(2分钟)。基于对本项目施工的重难点部位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 BIM 图片,并提供相应动画资料,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能够准确指导现场施工。 注:上述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视频总长不超过 8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随机出题,共两题;每位项目负责人对两题共同进行答题,每题1分,共2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答题时长总计10分钟。 说明: 1、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2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8月1日9:30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门前,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0分处理(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2

	注： 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第9项、第10项除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若其它各项评审要点（第9项、第10项除外）得分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4.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上，每超1页的，扣0.01分。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答辩）采用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6. 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第9项、第10项评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3.4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自2022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4400万元（含）以上并且包含单跨跨度不小于22米的工业建筑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跨度以经过审查的图纸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非牵头方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跨度以经过审查的图纸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以上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钟吾南路交通大楼	地 址：新沂市花厅路华丰商城10-6
联系人：鲁先生	联 系 人：徐宁
电 话：0516-88985576	电 话：0516-88995208

2025年7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交通大楼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0516-889855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花厅路华丰商城南门内西一排10幢-6号 联系人：徐宁 电话：0516-88995208
1.1.4	招标项目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钟吾街道郑新路西、北外环路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2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不得超过两家。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 包	分包要求：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 17时 3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7月16日 17时 3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5523.792484</u>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u>3024025.80元</u>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u>11384018.27元</u> 专业工程暂估价：<u>1262935.20元</u>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10%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部分待本次招标结束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招投标法律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类似业绩； 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非牵头方） ☒ 企业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非牵头方） ☒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非牵头方） ☒ 类似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非牵头方）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相关公示截图）；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投标函 ☒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二至格式六）。 需提供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内） （1）施工组织设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暗标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答辩）采用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技术类 5 人、经济类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u>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0516-8892016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本次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3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提问。 2.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 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考察形成的考察报告、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结合评标报告, 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 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投诉, 并且异议或投诉成立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定标。 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 招标代理费收取: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标准的40%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3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10.4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否
10.5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异议和投诉执行	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7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8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9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	无偿提供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10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11	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	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执行。
10.12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在开标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

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13 友情提醒

提醒一：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提醒二：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

提醒三：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备注：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设计文件纸质版。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2. 因政策性调整，招标人有权终止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异议或投诉成立，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1条要求；2、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2条要求；2、有效期内。
		投标人类似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第3.3条要求；
		企业信用报告	1、满足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2、有效期内。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8条要求；2、有效期内。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	满足招标公告第3.10条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满足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3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81 分 (2)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4) 投标人业绩：2分		
1.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由招标人代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u> ； <u>方法二</u> ； 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5%</u>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88%~100%）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3.2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1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2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1分)	对指定的 <u>1#冷库-钢结构</u> 投标报价整体偏离度A进行分析打分,偏离度A绝对值越大,说明不平衡报价情况越严重,反之则越小,偏差绝对值最小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1.3.3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5页及以下	1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页及以下	1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0页及以下	2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6页及以下	1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2页及以下	1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8页及以下	2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页及以下	1
		8.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4页及以下	1
		9.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U 盘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9.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全部内容。） (1) 评审子项目名称:全专业 BIM 模型创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创建全专业的 BIM 模型，检查施工图设计的缺、漏、错4等问题，重点展示建筑、结构和机电专业的模型，形成 BIM 模型审核报告。（1.5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分别提供每栋建筑的建筑、结构、机电专业 BIM 模型(rvt 格式)，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0 级别，满足成本估算和设计审查及施工模拟要求。提交模型成果展示动画(2 分钟)，评审投标人对该施工图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提交模型审核报告(pdf 格式)1 份，对施工图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提交工程量审核报告(pdf 格式)1 份，选择局部区域工程的 BIM 模型量(土建与安装)统计，并与预算清单对比，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2) 评审子项目名称: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进行场地布置及项目施工全过程动态模拟。并分阶段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模拟，给出施工难点指导和安全管理重点防控建议。（1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场地现状模型、不同施工阶段(基坑开挖、地下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和装修)场地布置模型(rvt 格式)和展示动画(2 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利用场地现状仿真模拟、场地布置动态模拟、主体结构施工模拟等方法提前预知施工难点和安全管理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3) 评审子项目名称:依照设计要求及规范对给排水、暖通、电气、设备安装等机电管线进行综合排布,给出机电施工方案。(1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提交机电管线优化 BIM 模型(含设备间)(rvt 格式,提交完整机电优化模型、机电优化调整前后的对比分析动画(1 分钟)与优化后机电漫游动画(1 分钟)、基于对该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提供机电管线优化方案,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能够准确指导现场施工,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相关的 BIM 图片。 (4) 评审子项目名称:结合本项目施工的重难点进行施工工艺动画模拟,并给出相应的施工建议。(0.5 分) 评审内容和标准:选择机房区域,提交 1 项完整的 4D 模拟施工动画(2分钟)。基于对本项目施工的重难点部位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方案对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程度,技术文件文字部分需插入 BIM 图片,并提供相应动画资料,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能够准确指导现场施工。 注:上述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以 PDF 和视频(视频以 MP4 格式)格式提供,模型均需提交.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视频总长不超过 8 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随机出题,共两题;每位项目负责人对两题共同进行答题,每题1分,共2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答题时长总计10分钟。 说明: 1、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2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8月1日9:30前到达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门前,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0分处理(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	2
	注: 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第9项、第10项除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若其它各项评审要点(第9项、第10项除外)得分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4.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上,每超1页的,扣0.01分。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答辩)采用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6. 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 第9项、第10项评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3.4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自2022年7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4400万元（含）以上并且包含单跨跨度不小于22米的工业建筑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跨度以经过审查的图纸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非牵头方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跨度以经过审查的图纸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以上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顺序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5)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4.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7 评标报告

3.7.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8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8.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 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4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考察形成的考察报告、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评标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附件1

投标报价偏离度扣分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总价概况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 (元)		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B (%) B=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最高投标限价
二、投标报价合理性	指定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指 定 项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元)	指 定 项 投 标 价 (元)	指定项净下浮率C (%) C=(指定项最高投标限价-指定项投标价)/指定项最高投标限价	指定专业工程投标报价偏离度 (A=投标总价净下浮率B-指定项净下浮率C)
	1#冷库-钢结构				
偏离度分析	对指定的 <u>1#冷库-钢结构</u> 投标报价整体偏离度A进行分析打分,偏离度A绝对值越大,说明不平衡报价情况越严重,反之则越小,偏差绝对值最小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说明：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评委签字：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价意见：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1-Q1$ ，Q1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定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

2、工程地点：新沂市郑新路以西，臧陈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政务办备【2024】594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件；

(2) 国家与地方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办理的书面文件资料、设计变更与双方确认的洽商、工程签证单与价格确认单、补充条款，发包人及监理人所发文件、召开会议会议纪要，各方往来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用地红线范围确定。

1.1.3.2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徐州市和新沂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地方性标准及相关文件，以及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内容提出修改技术标准及功能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使用权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场内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维修与施工结束后的恢复工作和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及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5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及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6条。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业主、监理各一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七天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沂市城投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有关事项的会签确认；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与工程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人整体一次性移交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给承包人，包括地下市政、电力、通信等管网位置及图纸，并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提供，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时，双方办理书面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不限于“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所采取的降尘、降噪等

措施及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环保问题被建筑业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发书面文件要求整改的，每次处罚 2000 元，被新沂市攻坚办、大气办、城管局等部门通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被徐州市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处罚10000 元-100000 元，被江苏省或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的，每次处罚 100000 元以上，处罚费用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1.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渣土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3.1.8 承包人为满足质检、安监、城管（渣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而修建的道路、围墙、水池及现场安装洗轮机、雾炮机、喷淋装置、标牌标识、道路硬化加固、安全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3.1.10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11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同意。

3.1.12 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所有的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负责接收甲方专业分包的相关资料，并在工程后期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资料汇总。

3.1.1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如因现场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问题而引发纠纷或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100000 元违约赔偿金，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上述行为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承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有权再进行上述违约赔偿金的双倍处罚，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扣除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补偿。

3.1.15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管理协调职能，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总承包配合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配合和管理协调的内容为：为本工程的专业发包工程提供轴线、标高、一般脚手架、道路、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垂直运输机械，对所有专业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等，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纸质（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及电子文档资料壹套。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3）安全保卫：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0 元，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降尘措施：承包人要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1.16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

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上访或围堵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等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00 元，且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承包人不能妥善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工作期间应执行刷脸考勤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或请假的，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及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及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五大员”必须与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2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否则加倍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3.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执行刷脸考勤制度，擅自离岗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劳务合作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合作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合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劳务合作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4.1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4.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有权每次进行经济处罚 10000 元-100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和缴纳。若承包人在履约合同中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未经批准或违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与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与分包单位结算付款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和委托监理合同中发包人的授权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屋面浇筑完成后，若出现屋面板开裂渗水的按照渗水缝数量进行处罚，每超过一条渗水裂缝按照2000元进行经济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监理方承担。

5.2.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中标人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机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计算的违约金小于十万元，则按照十万元支付收取。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移交后7日内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可实施性，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臵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日内。施

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7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 7 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3日内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三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图纸 会审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场过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并并对其提供的基准点线及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现场交验，并由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进行核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除通用条款约定以外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增加规模

(2) 发包人未能配合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其他事项

(3) 未能取得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建设工程相关手续

发包人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及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监理审核后的总进度计划考核，基础工程验收和主体工程验收实际进度较计划节点延期超10天内的不处罚，延期两个月内的按照每天1000元处罚，延期两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天2000元处罚，逾期竣工验收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处罚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工程红线以内或承包人自用的相关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9.3 材料检验：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依据苏建质（2004）318号和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规定，检验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材料试验不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承包人的中标设计方案为基准，参照通用条款和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10.1所确定的变更范围引起的变更，要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三方书面共同确认方为有效；发生变更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工程变更申请单，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待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后实施变更施工，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逾期未出具意见视为发包人、监理已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由于变更增加的费用与月进度款同期支付。确认后的变更手续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部分待本次招标结束后，由招标单位与_____（中标单位）按照招投标法律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认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与月进度款同期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主要材料调整办法进行调整，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由审计部门审计时一次性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期间暂不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承包人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经审核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 28 日内支付至相应工程款的80%，且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 30 天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97%；余款（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处理。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发包人付款方式可以采用现金形式或承兑汇票形式。

工程结（决）算经审计部门认定审减率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减率5—10%（含5%）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自承担二分之一；审减率10%（含10%）以上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件规定。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12.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编制

12.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12.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应严格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需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编制结算书，报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局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纸质和一套电子档。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审核通过后30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质量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及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按照本合同相应的专用条款办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和完成开工前的临设等，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5、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6、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

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 额为该部位的缺陷质保金，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相应的管理责任；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或整改不及时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若施工人员不服从管理出现对监理（发包人）辱骂、殴打等行为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赔偿金，并且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 发包人除责令承包人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1）隐蔽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自行隐蔽的、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2）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两次以上；（3）不服从监理管理；（4）承包人按进度计划配备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的；（5）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或其它 未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图纸和标准图集施工的；（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的；

11、承包人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后期工程款；

1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上述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6、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 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 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金额10000元-30000 元之间，且承包人应承担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

10、其他方面相关情形执行本合同 16.2.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违约金（经济处罚）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沂市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承包人提出退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参考《2025年4月份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新沂市财政评审中心提供的市场价格，指导价没有的材料结合目前市场酌情确定，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2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行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格式二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格式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格式五：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第3.3条要求	
6	企业信用报告	1、满足招标公告第 3.6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投标保证金	1、满足招标公告第 4 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满足招标公告第3.8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信用中国（链接）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	满足招标公告第3.10条要求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满足招标公告第3.7条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